**马克思主义学院中青年教师科研激励办法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，鼓励中青年教师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，以教促研，提升科研技能、科研水平和科研质量，开展科研成果评优奖励，加大对中青年教师的科研支持力度。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激励对象

本院所有中青年教师

二、激励方式

**（一）组建校内科研导师团队**

# 学院组织推荐德才兼备的教师担任“传帮带”科研导师，以“导师+新人”模式手把手进行指导，促使青年教师教科研能力的成长。按照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“青蓝工程”管理办法（暂行）执行。

**（二）搭建平台积极研修**

# 学院将教科研培训纳入校本研修，同时积极借助自治区、师市等各级平台对青年教师开展培训，加大对青年教师教科研的培训力度。按照石职院发〔2021〕77号《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学院教职工学习及培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（三）奖励机制保障**

# 将青年教师的科研获奖情况纳入教师业绩考核，并给予科研

# 奖励，资助办法按照石职院发（2010）26号 《科研5个管理办法通知》和石职院发〔2021〕70号 《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使用和经费资助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# 将科研成果与职称评定相挂钩，极大提升青年教师教科研积极性。

三 、激励程序

**（一）参加比赛前事先报学院教务秘书知悉；**

**（二）参加比赛后将相应获奖材料复印件报学院教务秘书留存；**

**（三）符合以上**2**项条件，随到随办，及时兑现。**

四、其它

**（一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**

**（二）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**